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8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王花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間
選任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
關係而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
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準第5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500元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
6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宣雄